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8-21楼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

《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21）京師渝法意字第 192 號

致：唐山市榮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所依據與榮業諮詢簽署的《專項法律服務委託合同》，接受榮業諮詢的委託，擔任榮業諮詢收購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的專項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現根據股轉系統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反饋問題，結合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提供的相关資料，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是對《法律意見書》的補充，構成《法律意見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見書》中使用的術語、名稱、縮略語，除特別說明外，與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中的含義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見書》中發表的法律意見的前提和假設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收購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同其他材料一起上報。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一、关于收购人收购能力

1. 收购信披文件显示，交易总对价为2,574,208元，收购人注册资本200万元；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1）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完毕；（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自有，还是自筹，如为自筹，明确披露自筹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财务顾问结合收购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进一步核查收购人支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荣业咨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 荣业咨询注册资本200万元，根据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出具的“中普惠验字（2021）第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4日，荣业咨询已收到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现已全部缴齐，均为货币出资。即本次收购资金中200万元来源于荣业咨询自有资金。





2. 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本次收购过程中，荣业咨询向股东李志楠借款 60 万元，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本次借款主体分别为李志楠（出借方）、荣业咨询（借款方），借款金额为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无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等合同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约定，并经李志楠（出借方）、荣业咨询（借款方）签章，具备法律效力。即本次收购资金中 574,208 元来源于荣业咨询自筹资金（股东借款）。

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其来源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三、其他问题

3. 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未采用要约收购的方式，且音明股份现行《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要约收购相关条件。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4. 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请收购人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音明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说明》、核查音明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音明股份控股股东林峥、实际控制人林峥、曹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陈松

经办律师：

樊庆祥

2021年12月16日